

臺北市政府 97.01.16. 府訴字第 0967031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林○○

訴 願 代 理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2 年至 95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5889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340、340-1 地號等 2 筆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13,000 分之 342；面積分別為 7.31 及 16.66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段○○號○○樓之○○）自 9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8 日止，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致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爰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35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92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補徵 92 年至 95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稅款，計新臺幣 7 萬 3,073 元。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96 年 7 月 23 日、96 年 8 月 25 日申請註銷上開處分，經該分處分別以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1208600 號、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1376300 號及 96 年 9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1516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仍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588900 號複查決定：「複查駁回。」複查決定書於 96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

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250 號函釋：「主旨：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說明……（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7 年 12 月 30 日臺財稅第 872718575 號函釋：「主旨：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因設籍人出境，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辦理遷出登記，是否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一案。說明：二、查『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本案土地，據報係由土地所有權人之成年直系親屬楊××君於 82 年 4 月 14 日遷入設籍，惟楊君已於 84 年 8 月 9 日出境，並經戶政機關於 85 年 4 月 19 日逕為辦理遷出登記迄今，楊君出境後雖仍有多次入出境紀錄，但並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遷入戶籍登記，應與上揭法條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不符。」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原設籍臺北市大安區，於 89 年出國就職，未於 2 年內入境，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乃於 91 年辦理逕為遷出登記，原處分機關未遵照地價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作業，致訴願人無從察覺前申請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已因戶籍之逕為遷出而失效，原處分機關作業上延誤通知訴願人之疏失，自不得對訴願人為不利之決定，其補徵 92 年至 95 年地價稅應即撤銷，並准予訴願人補辦 92 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報。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340、340-1 地號等 2 筆土地（

權利範圍均為 13,000 分之 342；面積分別為 7.31 及 16.66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段○○號○○樓之○○自 9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8 日止，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致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此有原處分機關線上查詢徵銷檔、訴願人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土地所有權部及建物所有權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補徵系爭土地 92 年至 95 年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遵照地價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作業，其作業上延誤通知訴願人之疏失，自不得對訴願人為不利之決定乙節。經查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此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本件系爭持分土地上房屋自 9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8 日止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是系爭持分土地自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又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訴願人自有依上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協力義務。複查，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在該核課期間內，經發現有應繳納之地價稅者，仍應依法補徵。職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前開規定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2 年至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核屬適法。又訴願人主張之地價稅稽徵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係規範原處分機關於各年度選定清查、抽查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之作業流程及範圍，屬內部清查行政作業，是以，並非未被清查之案件即不應補稅。是訴願人前開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駁回複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